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355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11月21日

山东航空学院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发挥教育督导在推进研究生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严格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模式意见的通知》（国教督办〔20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围绕研究生培养质量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研究生导师队伍与资源建设、研究生学习质量、研究生职业发展质量和各培养环节质量等。

第三条 学校构建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联络、协调和服务；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在各二级培养单位院长领导下，在本单位内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和“以督促改，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管建结合，重在发展”的原则，对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现全过程督导。研究生教育督导组通过监督、检查、评估、咨询、指导，确

保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决定、决议及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促进优良教风、学风和育人环境的形成，加快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推进研究生教育工作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聘任

第四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由 4—6 人组成，其中设组长 1 名。督导专家由二级培养单位推荐并填写《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推荐表》，研究生处审核，学校研究确定。

第五条 聘任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热心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政治素质优良，师德师风高尚，治学治教严谨，教育理念先进，作风公道正派，工作积极务实，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二）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关心学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

（三）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过研究生指导教师，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育教学评估能力和沟通指导能力。

（四）具备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能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一线师生，讲真话，报实情。

（五）首聘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督导工作。

第六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由学校聘任，每届聘期 3

年，可以连续聘任，最长聘期不超过三届。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全面落实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工作要求和研究生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督导作用。

第八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组长每学期末总结本学期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下学期督导工作计划，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对研究生培养方案与特色、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成效、研究生课程和实践教学质量、研究生导师师德师风建设成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质量、用于研究生实践或科研的支撑平台和重大仪器设备建设情况、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质量、研究生发明专利和转化情况、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奖、研究生招生录取情况、研究生毕业与就业情况、用人单位满意度、服务贡献与社会声誉等工作环节进行督教、督学、督管和导教、导学、导管。工作侧重在导，听课后必须尽快以适当方式向授课教师反馈评课意见建议，检查相关培养环节后必须向二级培养单位或当事人以适当方式反馈检查意见建议。

第十条 收集、统计和分析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提出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和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建设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参加相关调研、学习、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督导能力。

第十二条 学校授权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在教育督导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听取被督导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情况报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

（二）参加被督导单位的教育、教学活动，列席有关会议；

（三）遇到危及师生人身安全、侵犯师生合法权益、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等紧急事态立即予以制止，及时向研究生处提出处置意见；

（四）向研究生处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个人的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意见建议。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三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根据研究生培养环节和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开展各类培养环节的督促、检查、评价、咨询和指导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常规督导检查。开展听评课工作，对教师授课情况、学生出勤情况和教学保障情况进行常规督导检查。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及时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研究生课堂教学水平，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专项督导检查。根据每学期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整体部署，开展研究生教育专项督导检查。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质量与特色、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与成效、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建设、研究生开题材料及归档情况、研究生专业实践质量、研究生中期考核、研究生论文送审、研究生论文答辩、研究生导师队伍质量、研究生教学管理和保障水平、研究生招生录取情况、

毕业生就业质量、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服务贡献和社会声誉等。

对学校研究生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六条 每学期召开督导工作会议。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在开展各项工作时，须佩戴督导证，并做好相关书面记录。

第十八条 督导专家应秉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态度，严格执行评价标准，遵守课堂纪律，尊重任课教师，不影响课堂教学秩序，不得擅自外传评议结果，不无故缺席相关活动及会议。

第十九条 对违反管理规定、影响研究生教学秩序的现象，提出批评并及时制止，第一时间向研究生处反映。发现研究生教育相关问题须及时报告，协助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尽快解决。

第二十条 及时整理听评课记录、专项检查记录、调研材料等(听评课记录和专项检查记录要注明所发现问题的反馈情况)，提交研究生处归档。

第六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处每年底组织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完不成规定工作任务或出现其他影响考核工作的严重事项，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每年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 40 学时，开展相关培养环节专项检查不少于 8 场次（不少于 16 学时），参加工作研讨交流不少

于2场次（不少于4学时）；年底提交听评课记录、专项检查记录和相关调研材料。

第二十三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工作实行课时补贴制，考核合格者每学期补贴90课时（组长110课时），考核不合格者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适量补贴相应课时数，与正常课时绩效同步发放。如遇特殊情况，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实际督导工作超过60课时，超过部分按照1.5倍据实核算课时量。

第二十四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解除聘任。

-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
- （二）存在师德师风问题；
- （三）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 （四）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 （五）身体健康状况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 （六）其他不适宜承担督导工作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导师、任课教师 and 研究生要自觉接受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并整改提高；各部门、培养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二级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织，制定出台教育督导细则，保障运行、发挥实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山东航空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山航院政发〔2024〕130 号）同时废止。